

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

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》(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规定，在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、基础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1个工作日，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二十二部分“基金份额的折算”中“六、特殊情形的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若定期折算日前3个月(含)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，则可不进行定期折算。

本基金以2015年7月3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距2015年9月第1个工作日不足3个月，因此，本基金于2015年9月第1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6日